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苏工信电子〔2019〕126号

关于开展锂离子电池 印制电路板行业 规范公告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工信局：

根据工信部《关于开展光伏制造 锂离子电池 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公告工作的通知》（工电子函〔2019〕75号）要求，我厅将启动锂离子电池、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公告组织申报和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已公告企业自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

（一）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锂离子电池和印制电路板行业企业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按照《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8年本）》和《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电子司网站文件发布栏）相关要求，对本地区申请公告企业提供的材

料进行核实，将初步认定符合《规范条件》企业的申请材料（一式三份）行文报送我厅（电子信息产业处）。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须通过在线申报系统“锂离子电池行业公共服务平台”（www.ldchy.cn）同步提交材料。

（二）本次行业规范公告申报截止日期为3月29日。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企业按《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另行申报。

二、行业规范公告自查工作

（一）为加强已公告企业监督管理，保持动态调整机制，对已进入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名单的企业，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指导其按工信部要求开展2018年度生产运营情况自查并完成自查报告，对已公告企业自查报告核实后，于3月29日前通过“锂离子电池行业公共服务平台”（www.ldchy.cn）线上提交。

（二）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规范条件要求，指导未能保持规范条件要求的企业加强整改，达到规范条件要求。对整改后仍不能保持规范条件要求的企业，提出调整建议。

三、工作要求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相关工作要认真组织、严格把关，切实加强锂离子电池和印制电路板行业管理，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情况，及时向我厅（电子信息产业处）报告。

锂离子电池联系人：于 勇 电话：025-82288055

印制电路板联系人：李雨斐 电话：025-82288056



江苏省工信厅办公室

2019年3月4日印发
